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4月27日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